

中国矿业联合会文件

中矿联发〔2024〕49号

关于举办2024年矿业与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实务高级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是关系民生福祉的重大社会问题。矿业与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对打击矿业、生态环境犯罪，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落实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及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近三年，我国各类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案件数量逐年增长，三年共计64072件，其中：污染物性质鉴定2793件，地表水与沉积物性质鉴定869件，近岸海洋与海岸带鉴定89件，生态系统鉴定55600件，其他环境损害鉴定3405件。为提升矿业与地勘单位工作人员对矿业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的业务能力，支撑新业务拓展的需要，中国矿业联合会定于8月举办2024年矿业与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实务高级培训班。本次培训得到甘肃省司法厅、

甘肃省矿业联合会、山东省矿业协会、河南省矿业协会大力支持。届时将邀请国内矿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领域的权威专家和知名学者，分享矿业、环境领域的最新理念与前沿技术，了解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申报程序，解读近年来环境损害司法鉴定领域中政策、研究、鉴定、标准方面的成果与经验，探讨矿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痛点难点问题。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授课题目及授课专家

（一）授课题目：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技术、案例与现场勘查

授课专家：马栋，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研究室主任，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生态环境损害、毒物分析的科学研究和司法鉴定工作。兼任上海市司法鉴定协会环境损害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司法鉴定专家库专家，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技术专家，全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国家库）专家，司法鉴定领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国家级评审员。

（二）授课题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解读

授课专家：自然资源部相关权威专家

（三）授课题目：环境司法鉴定评估中的证据收集

授课专家：王灿发，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主任，享受国务院特殊

津贴专家。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监事会监事长、环境法学会主任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案例指导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环境与健康专家委员会委员。先后参与 30 多部环境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起草、审改和论证工作。被评为“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优秀科技工作者”“改革开放 30 年十大环保贡献人物”“中国正义人物”“CCTV 12.4 十年法治人物”，并获得“绿色中国年度人物奖”“日经亚洲奖”“中达环境法学者奖”等荣誉。

（四）授课题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解读

授课专家：左芷津，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特聘司法鉴定技术和管理专家，司法鉴定人，享受国务院特殊贡献津贴，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原院长、北京市公安局警察训练总队原总队长，2015 年任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主任。2016 年任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人。2017 年入选生态环境司法鉴定机构评审国家级专家库专家。2019 年考取资质认定司法鉴定行业国家级评审员。

（五）授课题目：加强监测科学助力鉴定评估

授课专家：关凤峻，自然资源部咨询研究中心咨询委员、原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司长、储量司司长。

（六）授课题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规范化

授课专家：别涛，生态环境部首席法律顾问，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曾任生态环境部法规标准司司长，先后参与《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

《环境保护税法》等各主要环保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主要环保行政法规和多数环保部门规章的起草、审查和修订。组织环境法典编纂、应对气候变化立法模式等重大立法研究；并参与环境信贷、环境保险、环境税收、环境债券等环境经济政策的研究和推动实施。

（七）授课题目：矿产资源开采行为致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土地损毁及生态功能损害鉴定

授课专家：刘文明，高级工程师，国家司法鉴定人。云南省矿业协会总工程师，为云南省绿色矿山建设专家库专家，云南矿协司法鉴定所国家司法鉴定人，完成矿产资源司法鉴定项目 30 项以上，作为专家证人出庭 10 次以上。云南省储量评审、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专家库专家，云南省地质调查院特聘专家及中国地学科普宣传自愿者。

（八）授课题目：非法采矿价值鉴定报告编制及案例解析

授课专家：王映辉，甘肃省地矿局第一地质勘查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国家司法鉴定人。甘肃省司法鉴定协会教育培训专门委员会委员、环境损害类专业委员会委员，天水市司法鉴定协会行业发展委员会委员、环境损害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完成多起非法采矿鉴定项目、生态损害评估鉴定。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损害类专家库专家、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储量评审专家库专家，甘肃省科技厅专家库成员。

（九）授课题目：野生动物司法鉴定案例解析

授课专家：文金花，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大学教师。司法鉴定人，甘肃省司法鉴定专家库成员，甘肃林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鉴定所动物损害司法鉴定授权签字人。自2020年起兼职野生动物损害鉴定工作，先后完成参与近四百起动物类司法鉴定。其中《甘肃林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办理的非法狩猎林麝及赤狐的种类及价值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案》获得“2022年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优秀案例”；承担鉴定的“1.06系列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甘肃洮河“6·21”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被公安部列为2022年全国公安机关打击涉野生动物犯罪专项行动10大典型案例及守护生物多样性10起典型案例。

二、培训时间：2024年8月25-28日（25日13:00-20:00报到）

三、培训地点：甘肃省天水市天水地质宾馆（麦积区羲皇大道东路19号）

四、现场教学：

甘肃省地矿局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
甘肃林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

五、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主要面向中央直管及各地方所属地勘企事业单位，各矿山企业、集团公司从事环境生态修复和法律相关业务的主管领导、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法务部门、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师、矿产储量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生态损害评估负责人及已办和拟申办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相

关业务工作人员。自然资源、生态环保系统执法队(调查中心)业务人员。全国司法鉴定机构相关人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与能源法专业委员会委员等。

六、培训报名及缴费:(含资料费、教室、结业证书等)

(一)会员单位 2580 元/人,非会员单位 3580 元/人,下列人员享受会员单位价格: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与能源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各省律协环境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矿业联合会地质师,矿产储量评估师,矿业权评估师,全国司法鉴定机构相关人员。食宿:标准间/280 元/天/含早餐,单间 280 元/天/含早餐,统一安排,费用自理(住宿需求请在报名系统参会人员信息备注栏中标注)。此次培训不接受现场缴费。培训实行网上报名,请登录 <http://meeting.chinamining.org.cn/>完成报名。报名截止 2024 年 8 月 16 日。报名后请扫码进微信群。



培训班交流群



班主任微信

(二)缴费方式:请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前汇入中国矿业联合会账户(户名:中国矿业联合会,账号:0200002809014422592,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西四支行)。汇款时请备注司法鉴定培训,以个人名义汇款时请备注开票

单位名称。本次会议开具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七、培训证书

参加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学员，将获得由中国矿业联合会颁发《2024年矿业与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实务高级培训班》结业证书。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秋玲（会议报名）：010-66557688

18600434654（微信）

李月英（缴费发票）：010-66557697

九、交通路线

（一）天水机场：距离天水地质宾馆3公里，乘坐35路公交车至市二中站下车，斜对面到达天水地质宾馆，出租车10元左右。

（二）天水南高铁站：距离天水地质宾馆2.5公里，出租车10元左右。

（三）西安机场：地铁到西安北站（7元，三十分钟左右），高铁到天水南站（一个半小时左右）。

